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有具體事蹟者，頒給農業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從事農業之政策規劃與推動、教育、推廣或經營，有重大創新，效益卓著。
- 二、從事農業之試驗、研究有重大發現、發明或著作，對農業改良，裨益重大。
- 三、對農業重大危急事故，應變得宜，處理及時或冒險搶救，保全農民、公眾、機關或團體重大利益。
- 四、辦理涉外農業工作，增進國家重大權益、享譽國際或敦睦邦交。
- 五、其他對農業有重要貢獻，足資表揚。

第 3 條

- 1 本獎章除由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主動頒給外，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之請頒，應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單位主管或上一級機關（構）首長推薦；非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或外國人，應由與請頒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
- 2 前項推薦，應填具請頒農業專業獎章推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報請本部辦理。推薦表格式如附表一。

第 4 條

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部審查通過後頒給之。

第 5 條

- 1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
- 2 本獎章頒給外國人時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- 3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二。

第 6 條

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。但頒給外國人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。

第 7 條

- 1 本獎章之頒給，應以公開儀式為之。
- 2 受獎人死亡者，得於身故後一年內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



屬或本部指定之人員代表領受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